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交院发〔2024〕120号

关于印发《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18日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转学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陕交院发〔2024〕88号），按照“以生为本，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不包含留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或有特殊原因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避免

盲目从众心理，理性选择转专业。

第五条 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至申请转专业期间所学课程考核合格，无纪律处分，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10%以内者，可跨二级学院转专业，前20%以内者，可在二级学院内转专业；

（二）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学习者；

（三）在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有高水平论文、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四）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且在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

（五）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创业方向需要转专业者，学校对其创业情况进行考核后，认为符合条件者；

（六）留级或复学后，原专业已取消招生者；

（七）确有其他特殊情况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者；

（二）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和休学期间者；

（三）已办理过一次转专业者；

（四）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

(五) 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者;

(六)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者;

(七) 其他由部、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事先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八) 无正当理由者。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接收转专业的学生人数应根据教学资源确定,原则上单个自然班人数不应超过55人,必要时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可适度增加班级学生数量。

第八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时间限定为大一第二学期和大二年级。

第九条 转专业办理时间和程序:

(一) 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资源、学生人数等情况,制定各专业转入计划、条件及遴选方案(可含笔试、面试等环节)并于每学期第18周前报学校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处向全校学生公布;

(二)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在下一学期第2周前提出申请并填写《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三) 转出二级学院对学生进行资格初审,由二级学院院长签署审核意见;

(四) 转入二级学院在第3周前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遴选,由二级学院院长签署审核意见;

（五）转入二级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学生材料交教务处复核，复核通过后报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审批；

（六）教务处对审批通过的学生进行学籍信息变更。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需修完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方可毕业。在原专业已修课程与新专业相同时，成绩和学分均予以认定；所缺课程应按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补修，学生补修课程与其它课程若时间冲突，可申请自修，考核通过后获取相应学分。

第十一条 转入二级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新班级信息，并及时办理入班注册、学籍档案变更等事宜。

第三章 转学

第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者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级		本人近期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学 号				
联系电话		原班级				
转出学院（所在校区）				是否 跨校区	☐ 是 ☐ 否	
转入学院（所在校区）						
转出专业名称			转入专业名称			
转专业原因	根据《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二章转专业第五条规定，原因如下： ☐成绩符合（附经教务处审核成绩排名） ☐身体原因（附医院证明材料原件） ☐突出才能（附论文、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 ☐退役复学（附退役证复印件） ☐休学创业（附创业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留级/复学后原专业取消 ☐其他特殊情况 （附相关证明材料）					
个人申请书						
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 1.本表双面打印，完成审批后复印三份，原件交教务处，复印件由转出、转入二级学院和学生本人各存一份；
 2.除转专业原因所需附件材料外，还需提供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抄送：档。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